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财务〔2020〕3号

自治区治理教育乱收费厅际联席会议 办公室转发关于谨防有人利用疫情 防控期间线上教学名义进行 网上收费诈骗预警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现将《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谨防有人利用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名义进行网上收费诈骗的预警》（2020年第1号预警）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严禁违规收费。延迟开学期间，全区各级各类学校要统筹使用教育部门组织开发或推荐的公共教育资源有序开展线上教学，各校根据实际教学需要提供的网络平台课程及资源必须坚持免费原则，严禁借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上教学之机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违规收费。

二、加强宣传教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立即将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谨防以线上

教学名义进行网上收费诈骗预警的精神传达到每位教师、学生及其家长，共同提高警惕，增强防范意识。一旦发现涉及学校、学生的收费诈骗行为，要及时将有关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自治区治理教育乱收费厅际联席

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0年2月24日



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 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谨防有人利用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名义 进行网上收费诈骗的预警

(2020年第1号预警)

寒假以来，为切实做好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各地教育部门、学校相继延期开学并因地制宜积极组织开展线上教学。近期，据一些中小学生家长反映，有人通过班级微信群、QQ群等媒介假冒学校教师或班主任身份，以延期开学和组织开展线上教学为由发布诈骗信息，要求学生家长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网上支付方式缴纳各项费用，致使部分家长上当受骗。

在此，我们提醒，延期开学期间，教育部整合国家、有关省份和学校优质教学资源，开通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和中国教育电视台空中课堂及部分省份网络学习平台，并提供有关教材电子版、“人教点读”数字教学资源库等学习资源，均为免费提供。建议广大中小学生和家長，在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有序开展线上学习的同时，对借此名义收取相关费用的行为，一定

要提高警惕，增强防范意识，以免上当受骗，遭受不必要的经济损失。一旦发现可疑情况，应及时向学校和老师反映，并保存好相关证据、及时报警。

在此，我们重申，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中小学延期开学期间“停课不停学”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教基厅函〔2020〕3号），积极整合资源，统筹现有条件，指导学生和家长自主选择网络学习或电视空中课堂学习，防止再购置新的设备而增加家庭经济负担。严禁以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上教学的名义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违规收费。

在此，我们强调，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开发谁负责、谁选用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教育移动应用管理责任体系，切实维护广大师生和家长的切身利益。对学校 and 班级建立的微信群、QQ群等，要严格落实群主管理责任，严格核实所有成员身份，严格落实实名制度，严格入群批准验证，杜绝陌生人随意入群现象，对身份存疑的尽快清除出群。对确有需要通过网上支付的合规收费事项，建议学生和家长要与学校和老师进行确认，不可盲目进行网上支付。

在此，我们要求，各级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办公室应进一步完善教育收费管理工作机制，认真履行教育收费属地管

理职责，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疫情防控期间乱收费行为；一旦发现涉及诈骗的收费行为，要及时将有关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基础教育司、体卫艺司、科技司

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印发

抄送：自治区治理教育乱收费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